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6,396	42,085
銷售成本		(30,320)	(13,067)
毛利		36,076	29,018
其他經營收入		832	393
行政開支		(12,274)	(17,282)
銷售開支		(129)	(6)
經營溢利	4	24,505	12,123
融資費用		(169)	(6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00)
除稅前溢利		24,336	10,955
稅項	5	—	—
期內溢利		24,336	10,955
每股盈利	6		
基本		5.12 仙	2.31 仙
攤薄		4.87 仙	2.22 仙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電影版權作出修訂。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因期內收購附屬公司而採用之新增會計政策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商譽乃以直線法就其有用經濟壽命撥充資本及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b)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已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者，惟不包括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政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本集團之稅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廣告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0,774</u>	<u>24,478</u>	<u>1,144</u>	<u>66,396</u>
攤銷其他資產前之分部溢利	19,334	8,457	795	28,586
攤銷其他資產	<u>—</u>	<u>(3,322)</u>	<u>—</u>	<u>(3,322)</u>
分部溢利	<u>19,334</u>	<u>5,135</u>	<u>795</u>	25,264
未分配集團開支				<u>(759)</u>
經營溢利				24,505
融資費用				<u>(169)</u>
除稅前溢利				24,336
稅項				<u>—</u>
期內溢利淨額				<u>24,33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廣告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485</u>	<u>16,000</u>	<u>11,600</u>	<u>42,085</u>
攤銷其他資產前之分部溢利	686	9,454	9,332	19,472
攤銷其他資產	<u>—</u>	<u>(4,758)</u>	<u>—</u>	<u>(4,758)</u>
分部溢利	<u>686</u>	<u>4,696</u>	<u>9,332</u>	14,714
未分配集團開支				<u>(2,591)</u>
經營溢利				12,123
融資費用				(6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100)</u>
除稅前溢利				10,955
稅項				<u>—</u>
期內溢利淨額				<u>10,955</u>

地區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478	11,709	(993)	(456)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中國」)	<u>64,918</u>	<u>30,376</u>	<u>26,257</u>	<u>15,170</u>
	<u>66,396</u>	<u>42,085</u>	<u>25,264</u>	<u>14,714</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759)</u>	<u>(2,591)</u>
經營溢利			<u>24,505</u>	<u>12,123</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電影發行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3,193	10,209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266	—
其他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3,322	4,758
呆壞賬撥備	—	617
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3,054	2,858
折舊和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613	1,558
— 租賃資產	6	8
	619	1,566
存貨撇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4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69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81	3,675
員工總成本	3,589	3,7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62)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794)	(32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或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期內溢利淨額)	24,336	10,955
具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168	68
根據每股盈利之攤薄對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作出調整	(794)	(329)
	<u>23,710</u>	<u>10,694</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23,710</u>	<u>10,69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5,200	475,2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324	2,122
可換股票據	8,450	3,408
	<u>486,974</u>	<u>480,73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6,974</u>	<u>480,730</u>

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7.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i) 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帳額186,682,000港元（「股份溢價註銷」）；

(ii) 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帳額186,68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06,579,000港元。

(b)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極穩健表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7.8%至66,400,000港元，而溢利則增加122.2%至24,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2.31港仙增加至5.12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為發行節目、轉授節目發行權及銷售廣告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37%及2%。

發行節目

由於切合影視產品之強勁需求，加上拓展如家樂福等其他銷售網絡，本集團於發行節目方面取得可觀增長，並錄得破紀錄溢利。本集團在上半年度推出多部叫座影片之影視產品，其中包括由蔡卓妍、周麗淇及余文樂主演之「下一站...天后」、任達華主演之「PTU」、古天樂及應采兒主演之「失憶荊女王」、古天樂及鄭秀文主演之「百年好合」，以及任賢齊及張柏芝主演之「絕種好男人」。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及中國發行節目之營業額達4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1%。

轉授節目發行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授節目發行權之營業額達2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

銷售廣告權

過去六個月，於集團產品刊登廣告之營業額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關係，大部份中國廣告代理商延後刊登廣告計畫，無可避免地影響銷售廣告權之表現。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強勁而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53,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80,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73,9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74,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5,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4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1改善為0.99。速動比率為0.98，而負債股本比率為0.45。負債股本比率乃以負債總額109,5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244,400,000港元計算。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3,800,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為應付予中國星集團之可換股票據，該筆借貸為無擔保、以年息一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另40,000港元則為融資租賃承擔，乃有擔保、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期到期。

可換股票據具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前隨時以4.00港元價格將票據中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由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持有人及本公司於票據到期前皆無權贖回或要求贖回該等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謂微不足道。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以其資產新造任何按揭或質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76名(二零零二年：17名)僱員，當中包括市場推廣、管理及行政人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亦可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酬金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26,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中國擁有強大網絡之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之全部股本。

前景

隨著沙士疫症在今年六月終結，集團相信中國之營商環境將持續改善。為配合更緊急經貿夥伴關係協議(CEPA)之簽訂，本集團已決定藉收購Legend Rich Ltd進一步拓展其發行網絡，掌握中國家庭娛樂市場之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收購機會，以保持業務增長。

就發行節目而言，運用本集團之於過去六個月在家樂福及好又多量販發行影視產品之成功經驗，本集團正積極與大型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洽商發行其影視產品。其他業務方面，本集團自當採取必要步驟，進一步擴充規模。

中國市場強勁之基本經濟因素及正面商機，加上強大品牌效應之成形，均將推動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業務更上一層樓。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出特定委任年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需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